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目前我們尚未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於中國醫藥行業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大型國有及地方分銷商及醫藥及保健產品製造商，以及大型國有及地方零售藥房連鎖店。此外，中國醫藥行業乃開放引進外資。再者，中國政府已撤銷禁止外國投資者於任何具備一定營運規模的醫藥銷售及分銷企業中持有控股權益的限制。因此，更多外國競爭對手可進入我們現時經營業務的市場。國內大型國有及地方競爭對手以及外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優越的財政、技術、研發、營銷、分銷及其他方面的資源。他們亦可能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大的客戶群或更廣泛及更深入的市場覆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透過持續提供獨特的產品及服務或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而保持競爭力，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增加或維持現有的市場份額。倘(i)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導致類似產品或合適替代品的分銷商數目增加；(ii)競爭對手因產品供過於求或應付競爭而大幅降價；或(iii)競爭對手以可比較或更低價格分銷相似醫療應用或治療作用的新產品或替代品，競爭將會加劇。倘發生上述任何事項。

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為產品釐定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我們取得足夠資金實踐擴充計劃的能力，及我們產品組合多元化發展的能力。

我們預期將繼續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倘我們未能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控制產品採購及原材料成本或在業務擴展方面有效地分配資源，又或未能妥善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醫藥產品的穩定供應。倘與供應商的關係中斷或終止或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醫藥分銷分部之外部收益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87.7%、87.6%及83.5%。此外，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

風險因素

相同期間總銷售成本約28.7%、38.2%及43.6%。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供應商穩定供應產品。倘我們未能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我們或未能獲得穩定產品供應，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03年起，我們已與大部份現有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按商業合理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或不會向我們出售產品。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供應商建立關係，或於有關協議屆滿時與現有供應商重續協議。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可能不時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理由而終止。此外，我們透過醫藥分銷分部所銷售的部份產品的分銷協議並非屬獨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取得若干該等產品的分銷權。再者，我們對供應商業務營運的控制有限。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他們或未能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取得所需認證、許可證及執照，以進行他們的生產或其他業務活動，從而影響他們向我們供應醫藥及保健產品。倘我們的醫藥及保健產品供應受到任何中斷、終止或重大變動，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就向農村的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分銷醫藥產品在政府規定招標過程中競標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營業額乃來自向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分銷醫藥產品，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15.3%、8.5%及10.4%。一般而言，醫藥產品供應商必須透過參與由省級或市政府籌劃的集中招標過程，取得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列的藥品及該等大量消耗及常用的臨床處方藥品的供應權。除獲省級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管理機構另行批准外，農村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一般只能採購集中招標過程中競標成功的醫藥產品。有關招標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農村藥品分銷」一節。於招標過程後，我們將會出售競標成功的醫藥產品至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由於四川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2011年頒佈有關農村醫藥分銷的政府政策變動（於每個城市或地區均涉及三間從事農村醫藥分銷的公司），我們的農村醫藥分銷業務面對的競爭加劇。我們於現有農村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可能進一步減少。倘我們未能於參與的投標過程中競標成功，我們來自農村醫藥分銷的營業額將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可能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業務受若干風險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受到自營零售藥房業務的若干風險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無法及時應對消費者需求變動；
- 無法在我們的零售藥房儲備充足供應的暢銷醫藥和相關產品；
- 無法獲得和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批文及審批，或通過中國政府的檢查或審核；及
- 與購自我們自營零售藥店的產品有關的任何傷害或其他危害的風險及所導致的責任。

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業務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或未能對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有效或充份控制。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或違反有關法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以「百信」品牌向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百萬元。我們遵照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指引物色及挑選加盟商。我們亦與我們的加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當中規定他們須向我們採購特許經營協議內訂明之產品、持有一切批文、牌照及證書、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及執行我們的定價政策。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420間特許經營零售藥店。

我們的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並無裝置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所裝置的信息系統。因此，我們或未能準確核實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存貨及零售銷售數據。此外，儘管我們於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特許經營零售藥店的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加盟商將向我們採購全部醫藥產品以於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出售。此外，我們或未能保證彼等將全面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倘彼等未能根據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經營業務，或違反任何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份純利依賴正紅花油。未能保持此產品的溢利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份溢利依賴銷售正紅花油。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正紅花油貢獻純利超過50%。我們預期正紅花油的銷售於不久將來仍會貢獻大部份純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將仍然很易受到正紅花油的銷量及售價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降低彼等產品的售價或倘彼等以我們的市場及客戶作為彼等推廣及銷售的對象，則正紅花油的銷量及定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其他製藥商加入此產品分部或生產及銷售類似產品、療效相當或更佳的產品或可於中國市場以低於我們的價格定價可直接或間接替代我們產品的替代品，我們可能被迫降價應付競爭，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適當且及時地應對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法規、疾病治療及客戶喜好的快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大力規管和監察醫藥行業。近年，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若干規管措施，且已宣佈計劃對醫藥行業實施其他規則及法規，包括關於：(i)修訂監管醫藥產品分銷、製造或定價的法律或法規；(ii)加強質量監控、執照及認證的審批要求；(iii)修訂規範公立醫院及其他保健機構的基本及其他藥物的定價、採購、處方及配藥的法律或法規；(iv)變更對個體保健及醫藥服務的政府補助；及(v)變更有關分銷至農村地區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分銷商招標過程的政策及監管措施。該等措施或會引致中國醫藥行業發生重大變化，並可能導致醫藥行業從業者的成本上升和邊際利潤下降。該等措施亦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或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所願意支付的價格下跌。此外，中國政府或會採取法律及法規減少支持，或降低中國提供的保健服務及福利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順應該等變化，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負面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病毒及細菌出現或突變均促使製藥商探索及開發創新藥品及其他醫藥產品及治療方法。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把握趨勢改善及擴充產品組合，以及能否取得與製藥商及商業供應商訂立價格相宜的新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藥品須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且能有效治療新病菌及疾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透過及時改善產品組合及服務或分銷新產品以應對新出現的趨勢。

風險因素

除監管制度及行業變化外，客戶對醫藥產品的喜好及購買傾向亦迅速變化。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計產品採購的準備時間及客戶需求、了解客戶喜好及調整產品種類迎合客戶喜好。我們需根據若干業務需求、銷售趨勢及其他市場數據調整產品供應、種類及存貨水平。此外，我們的產品種類未必能準確反映特定時期內的產品銷售周期、季節性、缺貨訂單或客戶喜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準確應對客戶喜好及購買趨勢的有關變化，若無法及時應對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出售及分銷的若干醫藥產品須受或可能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

我們出售及分銷的若干醫藥產品獲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而該等產品的最高零售價受到政府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形式的價格管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名列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營業額最少24.3%、18.6%及27.6%。

除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外，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產品亦可能被中國政府下調價格，以令醫藥產品的價格可以被普通百姓接受。儘管零售價格上限一般比我們的零售價格為高，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零售價格上限永遠高於我們的零售價格。若中國政府大幅調低我們產品適用的固定零售價格或零售價格上限，我們或需調減產品的價格或將產品自產品組合移除，惟兩種做法均會嚴重削減我們的營業額及溢利能力。

於2009年11月，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發出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據此，國家發改委指出，其將加強管制醫藥產品的定價及公佈醫藥產品的市場價格資料。因此，我們對醫藥產品定價的能力大受限制。若針對我們現時或日後所出售或分銷的產品推出更多價格管制或政府管制價格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產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購買名列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的病人可以向社會醫療基金報銷全部或部分費用。因此，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通常較市場同類產品更普及及銷售價格更高。

風險因素

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由相關政府機關根據多種因素不時進行審核，該等因素包括用藥要求、用藥頻率、療效和價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現有產品將持續被保留在目錄中。一旦我們在該目錄中的產品被剔出，則可能令該產品的銷售大幅下滑。此外，新批准醫藥產品能否被納入保險及報銷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的新產品未被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識別收購目標或將任何所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整合。

我們成功透過收購擴展業務營運，而我們其中一個策略是不斷進行收購及建立策略聯盟。我們於2011年11月收購春生堂，且於2013年12月收購百信堂，並透過該等收購大幅擴展我們的自營零售藥房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未能識別合適收購目標；
- 我們未能按商業合理條款完成收購；
- 有否可供收購的融資與融資的條款及成本；
- 無法及時取得所需政府批文、第三方同意及土地使用權；
- 所收購目標的潛在未預見或隱藏財務責任及負債；
- 未能達致收購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既定目標或利益，或未能獲得足夠營業額支付收購的成本及費用；及
- 因我們所收購業務的溢利能力較低，導致潛在攤薄每股盈利或我們的利潤下降。

除上述收購的一般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外，由於業務模式及文化差異，我們在整合被收購業務及人員方面可能會面對困難。我們在挽留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及客戶以及專業知識方面亦可能面對困難。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現有業務上所花的時間及精力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變現已進行的收購或將予進行的收購所帶來的所有預期效益。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取決於中國西南部(尤其是四川省)之銷量。

我們營業額的大部分來自中國西南部，尤其是四川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國西南部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96.7百萬元、人民幣588.4百萬元及人民幣629.2百萬元，佔同期總營業額之69.8%、74.1%及74.3%。

倘我們於中國西南部之銷量因任何原由而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中國西南部的銷量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而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如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頒布有關醫藥行業的法例及法規之變更、地方消費者的喜好及消費模式改變、相關地區的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社會事件。

由於我們業務覆蓋的地域集中，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所增加的成本或吸收因我們業務所在地域市場的負面事件而導致的潛在虧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成功進行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擴展計劃。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需要我們有效地分配管理、財務及行政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將可按預算及時間表完成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或有關計劃將會成功。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可能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能否物色合適地區及地點進行業務擴展、客戶對新業務系列及產品的接受程度、能否於新發展地區市場物色合適供應商及分銷商、能否與供應商及分銷商取得有利條款、能否擁有足夠管理及財務資源，以及中國政府所引進的任何不可預見法律阻礙。此外，我們相信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把握趨勢改善及擴充產品組合，以及能否與製藥商及分銷商訂立價格相宜的新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協議。有關產品亦須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且可有效治療新型細菌及疾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透過改善產品組合及服務或及時分銷新產品以應對新趨勢。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的進度延誤，或有關計劃未能達至擬定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地位可能被削弱，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使我們面對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除加盟商外，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一年期框架協議，且該等客戶透過採購訂單與我們確認採購額及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客戶將於有關框架協議屆滿時重續有關協議，或於日後將繼續向我們發出與現時或過往期間購貨水平相若的訂單，甚至不發出訂單。倘任何客戶不再或減少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而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替補流失的客戶或採購訂單或完全未能替補流失的客戶或採購訂單，我們於財政期間的營業額及溢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任何主要客戶訂單額突然終止或大幅削減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取得充足原材料供應，我們的溢利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製藥業務取決於我們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取得足夠原材料數量的能力。我們主要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水楊酸甲酯、松節油及白樟油。原材料的可用性及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上原材料的供求以及環境及保育法規。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藥業務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佔製藥總銷售成本的約91.1%、90.5%及92.0%。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製藥業務產生14.7%、12.8%及15.2%的總營業額，以及51.6%、43.8%及45.3%的毛利總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充足供應該等原材料以應付我們經擴大或即使現有產能所需，或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將合理。我們的邊際利潤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將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倘缺乏原材料供應或所增加的成本未能轉嫁予客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物流供應商交付延誤、丟失或損毀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間第三方物流供應商運輸及交付醫藥產品至距離我們成都總部半徑200公里的地方。該等物流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包括物流供應商搬運不當、運輸受阻、惡劣天氣、天災、社會動蕩及罷工。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營業額損失，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持有或租用的部份物業尚未取得有關業權證書或登記相關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需要物色其他處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用的若干物業尚未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業權或權利，且若干物業已於租賃

風險因素

前抵押予銀行。我們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廠房，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佔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之總年度產能約100.0%及佔我們的毛利約51.6%、43.8%及45.3%。因此，我們可能需停止使用上述物業及暫停該土地上的生產設施。我們尚未收到所有權證明或於租賃前已抵押的租賃房屋主要用作我們的自營零售藥店。因此，我們可能須要停止使用上述物業及暫停營運以該等房屋為店舖的自營零售藥店。倘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可能被要求搬遷，並可能因此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被要求搬遷，且未能物色其他合適替代處所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無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我們可能須就每項租賃協議不合規事宜繳付多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可能因特許經營業務逾期登記而被有關政府機關罰款。

《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2007年備案管理辦法」），並由2012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2012年備案管理辦法」）取代。《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管理條例」）。

根據於2012年2月1日前適用的2007年備案管理辦法，於2007年5月1日前開始經營業務之特許經營商須於管理條例生效起一年內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登記。成都百信連鎖直至2010年11月1日方向四川省商務廳登記，不符合2007年備案管理辦法之規定。

根據2012年備案管理辦法，倘以下特許經營商資料出現任何變更，特許經營商須於該等變更出現當日起30天內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i)行業及商務登記資料；(ii)營運資源；(iii)中國加盟商之店舖網絡。成都百信連鎖並無於有關變更出現當日起30天內匯報有關其行業及商業登記資料變動及中國加盟商變更，主要由於四川省商務廳未能使用記錄有關變更之系統，此並不符合2012年備案管理辦法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四川省商務廳並無向成都百信連鎖徵收罰款或施加罰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監管機構將不會就有關不合規事宜追溯罰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不合規事宜的最高貨幣罰款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款額將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徵收有關罰款，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繼續取得現時享有的優惠稅率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成都溫江區國家稅務局發出之確認函，我們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待遇。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此項稅務優惠待遇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中國政府機關或會修訂或撤銷現有優惠稅務待遇政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符合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的規定條件、可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於優惠待遇屆滿時更新有關優惠待遇或於日後取得其他優惠稅務待遇。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待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及／或拖欠向我們付款。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最長至180日。我們可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調整我們的信貸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64.9日、69.3日及84.7日。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較大客戶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我們所供應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總額中，自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四至六個月的未支付款項為人民幣41.8百萬元及自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超過六個月的未支付款項為人民幣9.1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倘我們的應收賬款週期或收款期延長，或倘我們面臨客戶欠債費用款項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可能須透過其他資源取得營運資金，例如第三方融資，以維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取得該等外界融資，或完全未能取得該等外界融資。

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或悉數履行他們的付款責任，或我們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將不會增加。任何我們的客戶未能清償或及時清償應付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無法符合中國有關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被罰款、控告或遭受其他罰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確保中國所製造或銷售的產品質量是中國政府的首要目標，而醫藥產品受到產品質量法規所嚴格規範。近年，中國政府持續加強對醫藥行業質量及安全標準的監管。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亦受到嚴格安全標準及例行安全檢查。倘中國政府判定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國家質量及安全標準，或我們的業務並不符合國家安全標準或未能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繳付巨額罰款或須投資額外資金以改善至符合有關標準，可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溢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進行日後擴展及其他業務策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倘我們自家生產產品因產品有瑕疵而導致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被施加罰款、暫停營運、撤銷有關營業執照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或於極端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採購自其他方的產品而言，倘該等產品因產品有瑕疵而導致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遭消費者索賠，且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自供應商或製造商獲得相同的賠償。此外，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產品供應商已取得所有必需之執照、許可及認證，這可能導致罰款及撤銷營業執照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行業訣竅或成功抗辯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人機構或個人侵犯知識產權在中國時有發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阻止或打擊對我們的知識產品的侵犯或其他不當盜用。此外，我們未必能察覺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或採取適當與及時的步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任何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為其他方就自家生產產品或向其他人士採購的醫藥產品的知識產權所引起的爭議向我們要求賠償或聲稱向我們要求賠償。倘我們無法透過談判解決該等索償，我們可能面對成本高昂的法律訴訟，導致我們的管理及技術人員分心，無法專注於業務，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在訴訟中得勝，我們可能會失去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或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可能受營運災害影響，而該等災害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且保險未必覆蓋全部或部份保障。

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導致重大財物損壞或人身傷害或我們一間或多間分銷中心或物流設施被毀壞或關閉，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可能導致損失資產、訴訟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重大意外，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避免意外。我們已投購有關投保範圍的保險，包括運輸保險及存貨之財產綜合保險。有關保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然而，與中國醫藥行業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購買若干類別的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有關人身傷害或環境損害的第三者責任保險及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獲得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涵蓋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的保險不是無法投購，就是成本昂貴。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可對我們的資產及資源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錯誤造成的死亡索償或產品回收而蒙受損失。

我們的醫藥分銷、自營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以及醫藥產品在製造、包裝、營銷及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方面面對固有風險，例如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產品、不當填寫處方、產品標籤或警告不足及不慎分銷假藥。倘服用或誤服我們的產品導致人身損傷或死亡，我們或會招致產品責任索償。因此，我們可能須回收產品，而中國政府或會查封相關業務。

倘大額索償或大量索償成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產品遭指控有害，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所分銷或製造的產品需求減少，或我們須自市場回收該等產品。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或產品回收，不論是否有理據，該等索償或產品回收的訴訟，除令我們的管理層消耗額外時間或精力處理外，亦令我們財務資源緊張，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向我們提出的索償成功，我們或須承擔金錢責任，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就我們的分銷業務而言，倘生產商須負上責任，我們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有關生產商取得賠償，以補償我們就產品責任、人身損傷或錯誤造成死亡向客戶作出的賠償，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有關金額，或甚至無法收回任何款項。

此外，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駐店零售藥劑師應為客戶提供有關藥物、劑量、常見副作用或潛在負面影響及其他駐店藥劑師認為重要的建議(不可額外收費)。我們可能因駐店藥劑師所提供的意見而遭索償，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因此嚴重受損。

風險因素

中國醫藥零售市場出現假冒醫藥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於中國醫藥零售市場分銷或出售的醫藥產品可能屬於假冒(即並無正式執照或批文而生產藥品，更在標籤上訛稱其成分及／或製造商)。假冒醫藥產品由於生產成本低廉，大多以低於真正醫藥產品的價格出售，部分外觀更是真假難分。假冒醫藥產品的化學成分與真正醫藥產品或有不同。目前中國有關假冒醫藥產品的管制措施及執法制度不足以完全取締假冒醫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中任何非故意的假冒醫藥產品銷售，或他人以我們的品牌非法出售與我們製造業務有關產品的假冒醫藥產品(尤其是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影響者)，有可能導致本公司遭受負面報導、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甚至引起針對我們的訴訟。此外，近年假冒醫藥產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的持續激增或會加劇中國消費者對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負面印象，可能嚴重損害包括我們在內的公司聲譽及品牌。此外，消費者或會購買與我們的醫藥分銷業務中供應商的醫藥產品或我們的製造業務中的醫藥產品直接競爭的假冒醫藥產品。因此，倘中國假冒醫藥產品的情況持續惡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其非預期的離職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擬定的計劃並保持我們溢利能力的增長，部份有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在未來將需要增加更多富有經驗及能力的行政人員以進行擴展計劃。倘我們失去任何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且無法聘請或挽留具有同等能力的人才，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業務增長構成不良影響。我們高級管理團隊中任何人員，特別是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的非預期離職，或我們未能招攬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及挽留藥劑師及在醫藥物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所需經驗及專長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倘未能招攬或挽留任何合適的合資格人士，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溢利能力，並局限我們的增長能力或如期達成擴展計劃。此外，中國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會推高勞工成本，繼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影響溢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有生產廠房均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生產設施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生產廠房均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除臨時電力中斷、定期檢查及維護工作外，我們的生產線持續不間斷地運作。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因天災或其他原因(如水災、火災及地震等)而中斷或嚴重破壞，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時間進行維修，並可能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被迫尋求其他生產基地及設施，但鑑於我們的生產屬於高度專門性質，我們相信要找到其他的合適設施十分困難。即使我們能夠找到其他合適的生產基地，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龐大的額外費用，並可能需要暫停生產程序，直至該等設施投產及運作為止。若我們的營運中斷，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或使我們需要支付額外費用方可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或導致客戶取消採購訂單，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大量及持續資本投資。無法及時籌集充足資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就機器、設備、配套基礎設施及環保作出重大開支及龐大的營運資金以管理產能增長。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或亦因收購其他公司而產生資本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將足夠撥付發展及擴展項目。取得外界融資須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額外資金，我們或未能為所需的資本開支提供充足資金以提升或購買額外設施及設備、收購目標公司或進行本文所討論的業務策略或擴展計劃。即使我們能夠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未能以商業有利條款取得資金，因此將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任何上述情況均可阻礙於本文所討論的業務策略或擴展計劃，或阻止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訂立對我們業務有利的交易，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資訊系統故障或損壞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我們已就經營醫藥分銷及自營零售藥房營運採用信息系統。有關系統使我們得以收取實時的銷售及存貨數據，從而有助我們監察及詳盡記錄我們的採購、醫藥分銷活動以及自營零售藥店的營運。我們亦於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採用信息系統，使我們能收集終端客戶的購買資料，監察客戶喜好，就市場趨勢作出及時評估並從而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

風險因素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部份發生故障或損壞，可能令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中斷，導致營運及管理效率降低，並對我們的分銷安排及自營零售藥店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接獲資訊科技系統任何部分出現故障或損壞的報告，無法保證有關故障或損壞將不會發生。此外，系統供應商終止服務合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為醫藥分銷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

我們管理醫藥分銷業務存貨方面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預期市場需求、存貨持有成本、產品組合、客戶喜好及購買傾向與是否可取得產品及交付時間。經濟環境動蕩，更難以準確估計存貨量。存貨量超出客戶需求會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增加存貨持有成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反之，倘我們低估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或供應商不及時供應產品，則會導致存貨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繼而影響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為醫藥分銷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而無法維持適當的存貨量或會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未必能夠為我們業務所承受的各種固有風險提供全面保障。

我們已制定內部風險管理措施管理所承受的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措施乃基於過往表現及我們的行業經驗，其未必足夠或能有效管理我們未來所承受的風險或就未經識別或不可預測的風險提供保障，有關風險可能遠較過往經驗所顯示的嚴重。儘管我們不斷更新該等風險管理措施，其可能由於市場、監管條件及我們所進入的新市場迅速變更而未能預測未來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經制定內部監控以確保我們的僱員於業務活動過程中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內部監控未必能夠有效地預防或發現政策及程序的不合规事宜，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我們發現若干因偏離程序及記錄規定而導致與推行內部監控程序有關的不足之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於日後發現其他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為應付該等已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我們已採取政策改正監控流程及程序，以避免造成該等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的情況再次發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避免日後

風險因素

出現相同或類似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未能及時及有效處理內部監控及其他不足之處可能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引致財務報告不準確，同時也會增加財務虧損及不合規的可能性。因此，我們的資產質量、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亦有賴我們的僱員。由於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規模及業務覆蓋區域廣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疏忽或錯誤，其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表現，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利於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約[編纂]投票權。因此，控股股東將繼續能夠通過採取控制行動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因此，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該等公眾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公眾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目標，則該等公眾股東將因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而處於不利狀況，而股份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推遲或限制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在出售其股份(作為出售本公司或資產的一部分)時收取溢價的機會，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價格下跌。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股份擁有重大持股量，故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編纂]認購我們股份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僱員向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位於中國的僱員作出足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地方管理中心或會要求我們作出最高金額達特定款項的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並無作出所需供款，乃因我們不熟悉有關法規，而我們並無委聘專業合規顧問對合規狀況作出監督及監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風險因素

期，我們並未接獲有關機關要求我們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通知，而有關機關或會要求我們悉數支付未付之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住房公積金地方管理中心日後不會命令我們作出有關供款。有關機關可能對有關不遵從規定的事項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元。此外，中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社會保險法可能會增加我們與應於中國支付的社會保險相關的員工成本及開支。此外，我們正在處理以遵守社會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倘任何機關要求我們悉數支付未付之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2014年12月全面糾正過往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之不合規事宜。我們的董事並不相信有關住房及社保公積金之過往不合規事宜會為本集團整體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認為中國政府機關指令我們於指定限期內為尚未支付之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或支付任罰款，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支付未付之住房公積金之法令之可能性比較低；及(ii)我們已接獲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書面確認，我們無須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就未支付之社保供款。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認同董事之意見。

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毋須遵守任何命令以糾正過往不合規事宜，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概無或將無任何僱員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我們提出控訴，或我們將不會收到國家法律及法規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申索。此外，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遵守中國政府或有關地方當局的該等法律及法規。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醫藥行業受嚴格規管，且監管架構、規定及執行慣例或會不時改變。倘我們未能即時回應有關改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法規監管甚為嚴格，我們各方面業務須遵守相關的地方、地區及全國監管制度，包括製藥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許可、執照及認證的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藥行業的法律架構、執照與認證要求及執行慣例趨勢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適應該等變化。相關改變或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為合規而推遲營運，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所有製藥商、分銷商及零售商須取得多個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若干許可、執照及認證。我們已取得生產醫藥產品所需許可、《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醫藥審批文件。我們亦已取得分銷及零售醫藥產品的許可、《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我們所持該等許可及執照有效期一般不超過五年，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會定期更新及重審該等許可及執照，惟更新或重審的標準可能不時變更。我們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申請該等執照、許可及認證更新。倘我們於任何时候無法取得及保持經營業務必須的全部許可、執照及認證，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現有法律及法規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生效法律規定我們須取得過往經營現有業務並不需要的其他許可、執照或認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成功獲得該等許可、執照或認證，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乃新修訂並於2013年6月1日生效（「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根據新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醫藥批發商之產品質量負責人及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人及法定代表或醫藥零售商之負責人須擁有持牌藥劑師資格。此外，醫藥零售商之相關藥房須聘請持牌藥劑師負責審核處方及指導藥物的使用。一旦零售商及批發商現有之《藥品經營許可證》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期限屆滿，負責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根據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視察零售或批發營運商。所有藥物營運企業於2015年12月31日前必須遵守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的要求。由於有關新修訂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執行法規尚未頒布，醫藥零售商及批發商於過渡期間須遵守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採納的要求。我們並不知悉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執行法規會何時頒布及我們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期限屆滿後續期。我們亦不能保證持牌藥劑師將能於到期前續牌或我們的藥劑師將能取得牌照。倘我們未能重續《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或我們的持牌藥劑師未能續牌或我們的藥劑師未能取得牌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於農村地區分銷產品取得部分營業額。於向農村地區分銷產品前，我們須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組成的招標程序。有關招標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法規—農村藥品分銷」一節。倘有關農村地區分銷或招標程序的政府政策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相關變動採取充足的應對措施，亦不能保證我們將會於招標過程中中標。因此，我們可能損失於農村地區分銷產品產生的營業額，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反賄賂法例及法規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分銷、零售藥店及其他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有關保健欺詐及陋習的法例及法規。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的行為或會違反中國反賄賂法例。我們不遵守該等規定，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及聯屬人，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醫藥行業賄賂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藥店、醫院及醫療執業人員就開特定處方醫藥產品而向製藥商及分銷商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倘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違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就我們的分銷及製造業務而言，所涉及的產品可能遭查封及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及法例的詮釋或會有別於我們，甚至可能增加反賄賂法律及法規而要求我們變更業務。倘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行為使我們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焦點，則我們的聲譽及銷售活動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現時或日後環保法規的立法或執行的不利影響。

自1980年代初以來，中國已制定及實施一連串環保法例及法規，而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若干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該等法例及法規要求對排放廢料徵收費用，容許對嚴重違反環保規例而造成的損害徵收罰款及賠償，亦准許中國政府酌情關閉不遵守命令改善或結束破壞環境業務的廠房。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環保法規。中國政府已採取行動及可能採取其他行動更嚴格執行合適的環保法例，及採用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倘中國全國或地方機構實施其他法規或更嚴格執行現行法規或新法規，則我們或須支付額外環保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環保責任保險在中國並不普遍。因此，任何成功針對我們的重大環保責任索償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增長部分依賴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倘中國的醫改計劃未能在預期時間框架內實現中國醫藥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09年3月18日，中國政府公佈預期在未來三年投放約人民幣8,500億元於中國醫療改革，並提出多項工作重點，包括(其中包括)(i)推廣基本醫療保險制度；(ii)初步建立國家基本藥物系統，並於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列明所有基本藥物；(iii)改善基本醫療體系，尤其關注農村地區的醫療機構；(iv)促進公共醫療服務；(v)改革公立醫院。於2012年3月14日，中國政府宣佈其於未來三年中國衛生改革的進一步措施，有關措施主要集中於進一步建立基本醫療體系及基本藥物系統，包括(其中包括)(i)優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ii)規管購買基本藥物制度。該等改革預期將為中國醫藥行業帶來正面影響，惟可能產生以下負面影響：

- 執行風險：預期開支進展緩慢，改革過程可能需時較長，而資金需求可能超過公佈額度；

風險因素

- 資金充足性：全國性醫療改革預算需要地方政府撥付龐大資金；
- 降價：通過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進行的中央採購可能導致藥物降價，但可能因銷量上升而獲得補償；及
- 有利較大型公司：有關改革可能有利較大型的醫藥公司，該等公司的醫藥產品選擇較小型的公司更多，而且資源更豐富。

我們的增長部份取決於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雖然預計醫療改革計劃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但是醫療改革計劃對我們營運的整體影響仍不明朗，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受益。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及經濟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國家，例如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增長率、發展水平、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中國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導向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持續在工業產出(主要是國有資源方面)、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起重要作用。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是否繼續實行現在的經濟改革政策，而該等政策是否會繼續為經濟帶來增長，以及該等政策能否成功並為我們帶來有利的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持續從中國經濟政策改革中受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營業額來自中國市場的銷售，我們預期日後於中國銷售產品的營業額將繼續至少佔總營業額的大部份。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條件或相關政府政策的變化，如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化、控制通脹措施、稅率或納稅方法的變化、貨幣兌換額外限制措施及額外進口限制措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現在中國經濟活動中很大程度是由出口帶動，因此，中國經濟發展將受其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發展及其他出口國經濟情況所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完備，其不確定因素或限制我們及股東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條例詮釋為基礎。過往的法院裁決或會引用作為參考，惟限制作為先例運用。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建立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體系，並已在頒佈涉及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例如外商投資、商務、公司組建及管治、稅務及貿易)取得顯著進展。然而，中國的法律系統尚未完備。此外，由於現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已頒佈的案例有限且並無先例

風險因素

可援，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有時存在不確定性及尚不受規範，因此，可能難以迅速及公平執行或執行另一法院的裁決。此外，成文法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為反映國內政治因素而改變詮釋的政府政策所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體制下地方法規的優先執行權。因此對本集團與股東擁有的法律保障存在極大不明朗因素。

中國稅項政策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均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所有企業均採用25%的統一稅率，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並撤銷多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舊有稅項寬免、減免及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該企業可能被認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乃指對經營、人事、財務及資產行使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我們基本上全部管理團隊成員均居於中國。倘大部分成員繼續居於中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離岸公司將不會根據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包括應收附屬公司股息收入，不包括直接自另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增加或發現我們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向屬於「非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支付自2008年1月1日起累計盈利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惟該等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除非透過簽訂稅務條約或協議等寬減或對銷有關稅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的25%或以上股權，則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香港股東的股息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倘我們的離岸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無法確定我們就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會否被視作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然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第601號通知」。第601號通知澄清，受益所有人為擁有實質業務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第601號通知明確規定，以逃避稅收及轉讓股息為目的而成立，且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業務（如生產、銷售及管理）的「導管公司」不得作為受益所有人。目前，國家稅務總局或其地方機關將如何實施第601號通知尚不明確。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向中國境外的股份持有人（包括非中國居民或在中國並無永久辦公地址的外國企業）支付的股息目前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獲得的現有收益，亦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待遇或可隨時轉變。倘日後該等稅項豁免被取消而其他中國法律所指定的稅項亦不適用，則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適用避免雙重徵稅的條件而獲減免及免除有關稅項，否則該等中國所得稅的現行稅率為20%。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監管可能會拖延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經營業務提供進一步注資或貸款的能力。

我們作為離岸公司向中國經營業務注資或貸款須受中國法例規限。例如，一般而言，給予我們的中國外商投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我們的中國經營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的投資總額與各自註冊資本的差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分局辦理登記有關程序。此外，我們向中國經營業務注資須經商務部的地方部門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關地方部門批准。除非另有規定，通過外匯結算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所取得的資金必須用於機構所批准的業務範疇，不可用於國內股本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該等批准，甚至無法獲得批准。倘我們不能獲得有關批准，則我們向中國經營業務進行股本注資、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撥資的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其流動資金、其為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籌集資金與償付債務及承擔的能力。

向我們或我們現居於中國的董事或管理層成員送達傳票及執行判決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絕大部份董事居住於中國。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大部份資產及他們的大部份董事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傳票，或於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判決。

風險因素

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或大部分其他發達國家並無訂立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訂立安排相互執行法院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於中國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以及取得我們在中國的資產以對我們執行於中國境外頒佈的司法判決。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頒令的判決。

此外，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法律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作為於香港進行購回股份交易以及收購及合併交易的可接受商業行為的準則。

我們因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 698 號」）而面臨不確定因素

根據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的國稅函 698 號，除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乃位於稅務管轄權區，即實際稅率低於 12.5% 或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並不徵稅，則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且成立目的旨在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 10% 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國稅函 698 號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其關連人士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項交易之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稅函 698 號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例如，「間接轉讓」一詞的定義並不清晰，據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管轄權，可要求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各類境外實體提供數據。而且，有關當局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列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管轄權區的實際稅率，以及向相關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過程及形式尚不明確。此外，亦無正式的實施指引說明如何釐定境外投資者是否作出濫用安排以減免、規避或遞延繳付中國稅項。倘稅務機關判定該等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則稅務機關可能決定國稅函 698 號適用於本集團的重組或非居民投資者參與的上市前投資。因此，我們可能須根據國稅函 698 號繳稅或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稅函 698 號，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依賴其附屬公司派息來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透過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向股東派息及償還債務的可用資金取決於來自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則有關債務或虧損或會影響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受中國法例規定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因此，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則有關虧損或會削弱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而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退休福利、人身傷亡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與失業福利。此外，中國各附屬公司亦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溢利至少10%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的累計金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以支付股息或分派足夠資金讓我們宣派股息。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為我們與[編纂](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與我們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場價格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編纂]將為股份構建交投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手拋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大手拋售股份，或預料將會大手拋售股份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假設[編纂]並無行使[編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我們與若干股東(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已與[編纂]協定於本文件日期後[編纂]內[編纂]，惟[編纂]可隨時解除該等證券的有關

風險因素

限制，且該等股份可於[編纂]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編纂]所限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編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可於緊隨[編纂]後自由買賣。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

[編纂]後股份的成交價將取決於市場，可能受眾多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所處行業的過往表現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過往及目前業務，以及我們未來營業額及成本架構的展望及時間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我們發展的現況；及
- 與我們從事同類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估值。

此外，聯交所不時面對價格及交投量的重大波動，導致在聯交所報價的公司的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日後融資或會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或我們的業務受到限制。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編纂]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現金需要。然而，由於業務環境轉變或現有業務、收購或策略性合作關係於日後出現其他變動，我們可能需要更多的現金資源。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時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則有關股東於我們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而有關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另一方面，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應付資金需要，則有關債務融資安排可能會對我們施加限制，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於派發股息前須先徵得同意；
- 要求我們將大部分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撥作償還我們的債務，從而令可用於資本開支、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一般企業需要的現金流減少；及

風險因素

- 限制我們對業務及行業轉變作出靈活規劃或反應的能力。

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的股份將遭到即時攤薄，及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

緊接[編纂]前，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我們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的股份買家將遭到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我們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我們股份的買家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因我們在特定時期內的表現未能符合市場預期而下跌。

本公司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符合市場分析或投資者的預期。倘我們無法達到他們的預期，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所載來自第三方研究報告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事實及其他資料。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行業的若干統計數字、事實及其他資料來自我們認為屬該等資料適當來源的多個官方政府及／或其他研究機構來源。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摘錄及轉載取材自官方政府刊物及／或來自其他研究機構進行的研究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誤導。該等來自政府及／或其他研究機構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或顧問獨立核實，故我們不會對該等政府及／或其他研究機構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與在有關司法權區境內外編撰的其他資料或不一致，且不一定完整或最新。基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有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常規間有差別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及／或其他研究機構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能與各期間或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來自政府及／或其他研究機構的統計數字互相比較，故不應過分依賴。此外，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按符合其他地區情況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載列或編撰。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他們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程度或重視程度而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

風險因素

前瞻性資料可能會被證實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計」、「相信」、「預期」、「可能」、「應當」、「應該」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對我們未來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我們股份的認購人應審慎倚賴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及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列明的因素。鑑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可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當中的若干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符。

於刊發本文件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均有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有關資訊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之處，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負上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訊。